

## 五、誠體的顯用

中庸的宇宙論系統進路，由天向下貫而為性，其核心內涵即是誠體的顯用。「誠者，天之道」，把形上的境界道德化，一方面使實踐的道德有形上的基礎。<sup>39</sup>究其實，誠有兩大特質，一是由下而上，為天人合一之道，一是由內而外，為內聖外王之道。

誠代表了天道神而不秘的本體，生生不已的動能。<sup>40</sup>天命者，天之道。於是中庸所謂道中，本身即包含有價值。故名道曰誠。誠者，以繼續為性，中庸以誠為本體，即以繼續本身為本體。<sup>41</sup>繼續即是生生不已的表徵。

茲舉中庸之內文來闡揚天道（誠）的生生不已內涵。

誠者，天之道也；（二十章）

誠者，自成也；而道，自道也。誠者，物之終始；不誠，無物。  
（二十五章）

自誠明，謂之性，自明誠，謂之教。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。（二十一章）

故至誠無息；不息則久。久則徵，徵則悠遠，悠遠則博厚，博厚則高明。博厚所以載物也，高明所以覆物也，悠久所以成物也。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，悠久無疆。如此者，不見者章，不動而變，無為而成。（二十六章）

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盡也：「其為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。」

<sup>39</sup> 吳怡，《中庸誠的哲學》，台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民國八二年，頁五八。

<sup>40</sup> 同前註，頁五三～五四。

<sup>41</sup> 唐君毅，《中西哲學思想之比較論文集》，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七十七年，頁三八六。

## (二十六章)

天道即是誠的開顯，由誠創造了宇宙的萬有萬物。天乃是一超越存在，是一切存有的根據。人的道德實踐，盡心知性知天，同樣可以彰顯創造的真諦，但缺乏了天的超越性，如此無法安頓萬物之存在問題。因此，孔子的仁和孟子的性是一定和天相通，一定通而為一，這個仁和性是封不住的。依儒家立場來看，儒家有中庸、易傳，它可以向存在那個地方伸展，它是道德的形上學(moral metaphysics)。這個形上學還是基於道德。<sup>42</sup>中庸的天道與誠完成了先秦以來的道德形上學發展，以為存在世界的基礎給與道德的安立與貞定。

中庸奠定了天道的崇高性、超越性的依據，煥發出儒家亦道德亦宗教的神采，並為當代新儒家返本開新所肯定的新義之所在。但是以人為中心的人文教、良心教，是否必然是圓融無罅，人的道德主體性，天道性命相貫，是否真能堅毅的挺立人的道德意識，喪失了人格神的天道，並能對人產生壓力與張力嗎？

杜維明先生以宋明儒家為例，闡明宋明諸儒不相信有一位超越的人格化上帝，但他們相信人性最終是善的，而且有包容萬物的神性，這種人性是天命所賜，必需通過心的有意識的、致良知的活動才能充分實現。<sup>43</sup>此種說法又印證了中庸的道德形上學宇宙的進路。

<sup>42</sup> 牟宗三，《心體與性體，第一冊》，頁五一。

<sup>43</sup> 杜維明，《儒家思想—以創造轉化為自我認同》，台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民國八十六年，頁一四九。